

# 義守大學會計處

## 工作聯繫單

致：各單位

日期：107年11月09日

請 覆

免 覆

文號：107會字007號

事由：有關107年度所得申報暨核銷事宜，敬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07年度所得申報，係於107/01/01-107/12/31期間，有自本校受領所得者(採實際發生現金給付為準)，應由扣繳單位(義守大學)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並編製扣繳憑單。
- 二、為利該申報作業，如有8-12月核銷給付之各類所得(領據)，請最遲於12/31日前，檢送會計處核銷。
- 三、外籍人士如為非居住者，即當年度居住天數未滿183天，其所請領之所得資料和代扣稅額，應於給付日起五日內彙送會計處辦理申報。
- 四、107年度已支付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費者，實習收據應比照上述時限內檢送會計處核銷。
- 五、會計處依稅法規定於108/1/31日前提報107年度個人所得扣繳資料，並圖資處將於校務系統統合教職員工學生之身分證號(外籍人士-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)。
  1. 爰例請人資處、註冊組、進修部於108/1/10前檢視及維護正確之個人身分資料。
  2. 爰例請生輔組和國際處留存外籍學生(1)居留證號、(2)護照號碼影本乙份，備供國稅局查調。
- 六、前奉 鈞長裁示，如教職員因過失違反所得稅申報作業規定致有延滯利息、滯納金、滯報金及罰鍰等情節者，其責任自負。

承辦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會計處副組長 曾偉晉

主管：

會計處處長 方信悅

校長：

校長陳振遠